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发起筹建情况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思科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海保人寿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海思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二、批复情况

2017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海保人寿筹备组（以下简称“筹备组”）的通知，筹备组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《关于筹建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[2017]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批复》”），同意公司与其他 7 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海保人寿。

《批复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、舜元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仲山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、本源建投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，注册地海口市。拟任董事长潘细亚，拟任总经理李高峰。

（二）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，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投资人、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。

（三）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，并将筹建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。

（四）筹建完毕，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。在中国保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，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审批风险

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已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，但海保人寿仍需在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，开业仍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，理论上存在一定的不被批准开业的可能性，因此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短期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

若海保人寿后续开业申请获得保监会批准，由于其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，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较长，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。

（三）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

根据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，当海保人寿未来偿付能力不足时，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有可能需要追加一定的资本金投资，届时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现金流支出风险。

（四）竞争风险

在保险业“新国十条”等政策的指引下，保险业呈现新的快速发展趋势，但其他具备实力的公司也有可能会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开展同类业务，作为新设立的人寿保险机构，海保人寿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海保人寿筹建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